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397,1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4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：

序号	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交易金额（元）
1	东莞市霖需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	350,000
2	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	10,000
3	东莞市霖需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 出售产品	300,000
4	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 出售产品	30,000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9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，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与关联交易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，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，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,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

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均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公司与东莞市庆鹏实业有限公司解除〈厂房租赁合同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东莞市庆鹏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庆鹏公司”)于2020年10月21日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，约定公司将位于京山工业园(工业用地)地块(编号为DN-10, DN-12)出租给庆鹏公司使用，该地块为东莞市茶山镇京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，上述签订租赁合同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。现因庆鹏公司提出提前解除租赁合同，公司与庆鹏公司经友好协商于2023年11月21日签署了《终止厂房租赁协议》，正式解除厂房租赁关系。

根据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解除租赁合同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，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解除该租赁合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8,397,17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尚诚智能家居(东莞)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，公司将位于京山工业园(工业用地)地块编号为DN-10, DN-12出租给谈成投资设立的尚诚智能家居(东莞)有限公司使用，上述地块为东莞市茶山镇京

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，租赁物包括：厂房、宿舍、保安室、电房及所属空地，租赁期限为十年，初始每月租金为含税 15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元整），每三年为一个递增周期，按上期租金递增 10%。具体租赁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9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进行，拟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397,1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